

## 稅務服務部 公司稅務依規委外服務

# 立法院113年7月15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修正草案

### 前言

本快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稅務服務團隊。關於快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113年7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修正草案。勞動部說明，原條文之立法意旨係規範勞工持續受僱至年滿65歲前，雇主不得任意強制勞工退休，本次修正案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將勞資協商明文列為法律，一方面可以讓資方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另一方面亦能讓有意願繼續留在職場的高齡勞工能有與資方協商的權益。修正草案內容如下：

項目	內容
修正前條文	<p>第54條</p> <p>1.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年滿六十五歲者；</li><li>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li></ul> <p>2.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修正後條文	<p>第54條</p> <p>1.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年滿六十五歲者；</li><li>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li></ul> <p>2.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b>勞工有繼續工作意願者，得經雇主及勞工雙方協議後，延長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得強制退休之年齡限制。</b></p>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勞基法第54條修正案係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並保障高齡勞工能有與資方協商的權益。因此，勞動部提醒：

1. 依《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2條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所謂差別待遇，包括「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等事項。因此，如勞雇雙方已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經協商同意延後勞工之退休年齡後，雇主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對逾65歲繼續工作之勞工有降低薪資給付及其他勞動條件等不利對待，否則，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依法論處雇主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2. 因《勞動基準法》係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勞動部鼓勵雇主及勞工可依事業單位的工作性質及人力需求等，於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協商約定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

另外，本事務所有如下提醒：

1. 因應勞工延後退休，對於65歲以上勞工之保險權益，雇主仍應持續替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惟滿65歲受法規限制，不適用就業保險，勞保局會主動自其滿65歲當日將其改列為不適用就業保險身分，投保單位不需另外申報其就業保險退保。
2. 隨著勞動基準法第54條的修正案通過，退休年齡上限的規定已鬆綁，此修法意謂著高齡者勞動人力持續投入勞動市場時，雇主須密切關注相關的勞動條件、保險權益與退休條件等事宜，以避免因不利對待而可能導致的爭議或潛在的法律責任。建議有適用需求之公司，於必要時得尋求專業人士之協助。

##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公司稅務依規委外服務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7  
[Ann.Shen@tw.ey.com](mailto:Ann.Shen@tw.ey.com)

溫珮絃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5  
[Paddy.Wen@tw.ey.com](mailto:Paddy.Wen@tw.ey.com)

許瓊文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01  
[Joanne.Hsu@tw.ey.com](mailto:Joanne.Hsu@tw.ey.com)

洪英娟 經理  
02 2757 8888 # 67293  
[Anita.Hung@tw.ey.com](mailto:Anita.Hung@tw.ey.com)

洪淑真 經理  
02 2757 8888 # 67294  
[Susanna.Hong@tw.ey.com](mailto:Susanna.Hong@tw.ey.com)

黃資雯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11  
[Gwen.Huang@tw.ey.com](mailto:Gwen.Huang@tw.ey.com)

鄧如璋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22  
[Nina.Teng@tw.ey.com](mailto:Nina.Teng@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056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